Shanghai Securities News

上海證券報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新华网网址：www.xinhuanet.com

2009年9月8日 星期二
总第5273期 今日40版
封面叠 12 版 A 叠 8 版
B 叠 20 版

广告垂询热线：021-58391111、58391762
本报免费读者热线：800-8200-277
400-8200-277

本报即时互动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银行参股保险公司开闸 交行首吃螃蟹

◎交通银行、中国人寿集团收到来自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文，前者将接过后者手持的中保康联人寿51%股权

详见 A1

8月物价或继续告负 投资仍将高增长

◎如无意外，统计局本周五将公布8月份宏观经济数据，而近期猪肉等食品价格的持续上涨使物价成关注焦点

详见 封二

汇金增持三大行周年 持币观察可能性大

◎一年前承诺，将在未来12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自主购入工、中、建三行股份。现在，一年承诺期已近结束

详见 A2

6亿资产置换变房企 *ST春兰有望“复活”

◎拟以苏州春兰75%股权等资产，置换集团等拥有的泰州星威房地产公司60%股权及15.6万平米土地

详见 封七

今日关注

国务院部署秋冬季甲流防控
11家药企有望分食3亿元疫苗大单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做好秋冬季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

与此同时，随着甲型流感的传播，国家收储疫苗的步伐已经加快。据业内人士测算，甲流疫苗大单有望达3亿元之巨。 详见封四

新审计准则瞄准重大违法

据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审计署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09年版征求意见稿）》新增了“重大违法行为检查”一节，对审计人员在检查重大违法行为过程中应考虑的因素、调查了解的重点内容、重大违法行为迹象及审计应对措施作出了特别规定。

协会发布指引 券商信息技术安全延伸到营业网点

详见封二、B1

国资委开查油料期权交易 力挺央企法律维权

⊙本报记者 徐虞利 索佩敏

一直在幕后整顿央企衍生品交易的国务院国资委，终于走到前台。

7日，国资委发布声明，公开表示国资委正在对油料结构性期权交易情况展开调查，公开支持从事油料结构性期权交易的部分中央企业运用法律手段维权。

据了解，近期，从事油料结构性期权交易业务的部分中央企业向交易对手致函，表示鉴于对该项业务的内部调查正在进行，其保留追索权利。此前有消息称，6家外资银行和投行收到了相关的法律函。

此次国资委公开发表声明，在一定程度上为央企壮胆，给对手施压。

在声明中，国资委表示正在对油料结构性期权交易情况展开调查，并支持企业运用各种法律手段通过谈判协商、仓位管理等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有效维护权益，同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诉讼等权利。

国资委表示，此举属于企业在商业活动中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正当行为，国资委予以高度关注和支持，并认为有关交易对手应当予以协助。

油料期权交易其实是相关企业锁定油料成本的一种手段。目前央企从事油料期权交易的主要为航空企业，去年因油价暴跌受损较大，东航、国航等航油套期保值合约公允价值损失均达数十亿。

吃了大亏的企业，开始谨慎。东航董事长刘绍勇昨日表示，目前尚未接到国资委就此事对央企的有关通知。他表示，相信接下来国家会出台一系列关于风险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如果出台了相应的法规，东航会按照规定申请期货牌照，再考虑是否从事航油套保业务。

加上航空企业，目前共有28家中央企业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有盈有亏，亏损居多。此前，针对部分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存在的问题，国资委已多次明确要求所有中央企业从事金融衍生业务必须严守套期保值原则，谨慎选择交易对手，不得选择风险难以认知的复杂结构产品，禁止从事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并强调对违规行为进行问责。

但有些事实已经证明，“一些外资银行投行与央企签订的对赌性质的衍生投资品合约已不是简单的金融衍生品，有些在欧美也不允许交易却在中国市场大行其道。”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亏也要亏得明白”，国资委研究中心一位专家说，国资委调查的目的之一就是，作为股东和出资人要搞清楚“亏在什么地方”，是危机引发的不可避免的损失，还是人为管理不善所产生的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调查央企油料期权交易或许只是开头，业内人士分析认为，不排除国资委今后将对参与航运及大宗金属商品等衍生品交易的企业展开调查。

银行联盟“瓦解” 基金一对多将和大行结亲

详见 A3

MCC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A股
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9月4日完成。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

初步询价期间（2009年9月1日至2009年9月4日），共有149家询价对象管理的406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供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共381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8,491,320万股。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

二、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本次A股发行不超过35亿股，其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14亿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21亿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5.00元/股-5.42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30.45倍至33.0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38.65倍至41.9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A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发行后的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5亿股计算）；

16.25倍至17.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9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0.63倍至22.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9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的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5亿股A股计算）。

三、关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有关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09年9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有关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09年9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8日

●国内统一刊号 CN31-0094 ●责任编辑 闵卫国 版式总监 陈泥 图片编辑 尤霏霏 郭晨凯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电话:11185 邮发代号3-98 国外代号 D1249 ●地址：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 邮编：200127 | 北京、上海、重庆、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石家庄、太原、济南、青岛、合肥、南京、无锡、杭州、南昌、福州、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长沙、郑州、成都、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南宁、呼和浩特、兰州同时开印 | 零售价 RMB 2 元